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85)

公告

有關收購北京中電華大電子設計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與中國華大、北京首發信安及其他賣方達成協議將中國華大協議、北京首發信安協議及其他賣方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由原來的 2009 年 6 月 30 日延長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或協議方同意的其他日期。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 2008 年 6 月 20 日刊發之關於收購華大電子全部股權的公告及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刊發之關於收購事項延遲完成的公告（合稱「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概與公告所界定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正如公告所提述，收購事項的完成取決於若干先決條件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或以前獲達成或豁免，當中包括就收購事項取得有關監管機關及政府部門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收購事項將於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十個營業日或協議方同意的另一日期完成。

收購事項已於 2008 年 7 月 21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證監會正在就收購事項進行審批之中，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將會導致上述批准不獲授予。另外，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情況將會導致其他監管機關及政府部門關於收購事項之批准及/或程序不獲授予及/或不獲履行。於 2009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已與中國華大、北京首發信安及其他賣方達成協議將中國華大協議、北京首發信安協議及其他賣方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由原來的 2009 年 6 月 30 日延長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或協議方同意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將就完成收購事項的任何進一步發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范卿午

香港，2009 年 6 月 29 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有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熊群力（主席）及佟保安（副主席）；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范卿午（董事總經理）及華龍興；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棋昌、黃保欣及尹永利。

*僅供識別